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3 月 30 日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完成 2014 年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议案》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（2015）第 29-00012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电子”）应履行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50,669,429.75 元。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）

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盈方微电子支付的人民币 35,669,429.75 元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；同时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收到的盈方微电子支付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,000,000 元转为其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，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50,669,429.75 元。

至此，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支付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，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3 日